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19]920 号

当事人：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1--1 号

当事人：北京大恒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 11 层

2016 年至 2018 年间，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为收发货人、北京大恒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为消费使用单位申报进口品名为电子黑板（显示器）的货物，申报税号均为 85285211000（报关单号 010120161000123804、010120161000475809、10120171000263944、020220161000082285）。经查，上述商品 2016 年应归入 85285910，2017 年应归入 85285212。

对于上述申报不实由北京大恒创新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主要责任，由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次要责任。两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违法行为，并造成漏缴税款人民币 201039.81 元的违法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对北京大恒创新技术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8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对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2 万元。

另 010120161000475809 号报关单申报为 FOB，经查实际为 CIF。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当事人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0.1 万元。

共计对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2.1 万元。

以上行为有书证、物证、当事人陈述、货物查验记录等证据在案为证。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9 年 11 月 21 日